

运用 EXCEL 进行合同台账管理及印花税缴纳

□ 李精钟 金 玲 俞潇颖 张 亮

医院在经济运行过程中，需要频繁地订立各类合同。以某院 2011 年为例，共订立经济合同 203 份，合同内容涉及 11 个类型，合同标的金额过亿元，收付次数频繁。尤其是基本建设合同，执行期长达 3 年以上，每月均涉及到合同款项

的支付，标的数亿元，缴纳印花税金额超过 10 万元。面对如此繁杂的合同类型和合同执行进度动态更新要求，稍有不慎，就会出现合同管理偏差，或发生漏缴印花税款的情形，合同管理难度可见一斑。鉴于医院合同日常管理强度很大，运用

Excel 进行合同台账管理及印花税缴纳，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

一、建立工作表，相关函数功能说明

1. 表格样式

打开 Excel 工作簿，新建四张分别命名为“合同管理总账”、“合同管理明细账”、“印花税计提表”、“印花税率表”的工作表，表格样式如下（见表 1~4）。

上述表格中的内容除基础资料需要手工录入外，共享的资料均可通过运用 EXCEL 相关函数自动填取；比如合同管理总账和合同管理明细账之间可通过“合同编号”这一关键字相互关联，运用 EXCEL 相关函数，达到合同管理可合并的灵活管理目的，并衍生出计提合同印花税的功能；印花税计提表则通过与合同管理总账的“申报所属时期”和“合同类型”两个关键字进行关联，用多条件求和函数自动将合同管理总账中的合同金额汇总到表 3 的“申报基数”中，然后根据相应税率自动算出当月需计提缴纳的各类合同印花税，不但简化录入，也提高计提的准确性。

2. 表格中用到的主要函数功能

(1) IF() 函数。用来执行真假值判断，根据某一条件返回两个数值中的某一值。

(2) COUNTIF() 函数。用来计算单元

表 1 合同管理总账

单位：万元

	A	B	C	D	E	F	G	H
1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经办人	签约公司	签约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2	0			合计				
3	1	2011-001	租赁	房屋租赁合同	张三	甲公司	2011-1-1	2011-12-31
4	2	2011-002	建安	乙项目施工合同	李四	乙公司	2011-1-8	2012-1-7
5	3	2011-003	购销	丙设备购买合同	王五	丙公司	2011-2-1	2012-1-31

(续)

	I	J	K	L	M	N	O	P
1	合同总价	已付金额	剩余金额	完成情况	付款方式	印花税率	印花税额	印花税申报所属时期
2	5160	3080	2080	59.69%			1.59	
3	60	30	30	50.00%		0.10%	0.06	201101
4	5000	3000	2000	60.00%		0.03%	1.5	201101
5	100	50	50	50.00%		0.03%	0.03	201102

表 2 合同管理明细账

单位：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1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约公司	本次付款日期	合同总价	本次付款额	累计付款比例	付款批次
2	0		合计			10220	3080		
3	1	2011-001	房屋租赁合同	甲公司	2011-1-5	60	15	25%	第1次
4	2	2011-002	乙项目施工合同	乙公司	2011-2-6	5000	1000	20%	第1次
5	3	2011-001	房屋租赁合同	甲公司	2011-3-10	60	15	50%	第2次
6	4	2011-002	乙项目施工合同	乙公司	2011-8-6	5000	2000	60%	第2次
7	5	2011-003	丙设备购买合同	丙公司	2011-6-15	100	50	50%	第1次

表 3 印花税计提表

单位：万元

	A	B	C	D	E	F
1	申报所属时期	申报日期	印花税自动计算			
2			申报基数	合同类型	税率	税额
3	合计		5160			1.59
4	201101		60	租赁	0.10%	0.06
5	201101		5000	建安	0.03%	1.5
6	201102		100	购销	0.03%	0.03

表 4 印花税率表 单位：%

	A	B	C
1	合同类型	税率	说明
2	租赁	0.1	财产租赁合同
3	建安	0.0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4	购销	0.03	购销合同

格区域内某个文本字符串或数字出现的次数。

(3) SUMIF() 函数。根据指定条件对若干单元格求和。

(4) VLOOKUP() 函数。在表格或数值数组的首列查找指定的数值, 并由此返回表格或数组中该数值所在行中指定列的数值。语法: VLOOKUP[关键字, 区域(需要关键字所在列起头)], 返回数据范围匹配值的列。逻辑值(false 或 true 分别代表精确配比或近似配比)。如在合同管理总账的 N3 单元格填写“=VLOOKUP(C3, 印花税税率! A:C, 2, FALSE)”, 表示在印花税税率表的第 A 至 C 列这一区间的第一列中寻找 C3 精确匹配的数值, 并返回区域中该行第二列的数值。由于合同管理总账中 C3 单元格对应的是“租赁”这一合同类型, “印花税税率! A:C”这一区间范围的首列对应的是印花税税率表的“合同类型”, 第 2 列数据为“税率”, 所以此单元格的函数也可表述为把印花税税率表中合同类型为租赁的税率显示在此单元格中。

(5) SUMPRODUCT() 函数。用此函数求和, 需要的参数一个是进行判断的条件, 另一个是用来求和的数据区域。如印花税计提表的申报基数 C4 单元格中填写“=SUMPRODUCT [(合同管理总账! \$P\$3:\$P\$99=\$A4) * (合同管理总账! \$C\$3:\$C\$99=\$D4)], 合同管理总账! \$I\$3:\$I\$99]”, 表示是对合同管理总账中“印花税所属时期”和“合同类型”与印花税计提表的 A4 和 D4 两个单元格内容完全匹配的合同的第 I 列即“合同总价”进行自动求和。

二、多功能印花税合同台账管理

按上述样式建立好工作表后, 为达到对合同灵活管理简便操作的目的, 需具体运用上面介绍过的函数, 以每张表中的第一行数据为例, 对函数填列及运用加以说明, 其余各行相对应的单元格可通过自动填充功能将第一行的公式进行套用。

1. 合同管理总账

J \ K \ L \ N \ O 各列中的数据由公式自动取得, 公式说明如下:

(1) 已付金额(J3): “=SUMIF(合同管理明细账! B:B, 合同管理总账! B3, 合同管理明细账! G:G)”

J3 单元格公式的意思是: 在合同管理明细账的第 B 列寻找与合同管理总账 B3 单元格精确匹配的数值, 对满足条件的合同管理明细账数据所在行的第 G 列数据进行求和。由于合同管理明细账中的第 B 列和第 G 列数据, 对应的是“合同编号”和“本次付款额”, 合同管理总账中的 B3 单元格对应的是合同管理总账中的“2011-001”这一合同编号, 所以此公式又可具体表述为, 将合同管理明细账中的合同编号为“2011-001”的合同所对应的“本次付款额”相加求和。

(2) 剩余金额(K3): “=I3-J3”

I3、J3 分别对应的是合同管理总账中具体的“合同总价”和“已付金额”。K3 单元格公式表达的是: 剩余金额=合同总价-已付金额。

(3) 完成情况(L3): “=IF(AND(I3=J3, J3<>0), “完成”, IF (J3<=0, “”, IF (I3>0, J3/I3, “”)))”

L3 单元格的公式共嵌套了 3 层 IF 函数, 该公式的意思是先判断“已付金额”是否满足等于“合同总价”且不等于 0 这一条件, 满足条件就显示“完成”, 不满足条件就接着判断: “已付金额”若小于等于 0, 则 L3 单元格为空, 否则继续判断: 看“合同总价”是否大于 0, 若大于 0 则 L3 单元格就等于“已付金额”占“合同总价”的百分比, 不然此单元格就为空。

(4) 印花税税率(N3): “=VLOOKUP(C3, 印花税税率! A:C, 2, FALSE)”

C3 单元格对应的是合同管理总账中“租赁”这一合同类型; “印花税税率! A:C”代表印花税税率表的第 A 列至第 C 列这一区间范围, 涵盖了整张印花税税率表, 其中第 A 列对应的是印花税税率

表的“合同类型”, “2”代表返回 A 至 C 列中的第 2 列, 即“税率”; FALSE 代表精确匹配。公式表示, 在印花税税率表的第 A 至 C 列这一区间的首列即“合同类型”中查找与合同管理总账 C3 单元格对应的“租赁”精确匹配的合同, 将此匹配合同所在行在此区间的第 2 列即“税率”的值显示在合同管理总账的此项单元格中。

(5) 印花税税额(O3): “=ROUND(I3*N3, 2)”

此公式表示, 印花税税额=合同总价×印花税税率, 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合同管理总账中“完成情况”即 L 列的文本格式的数字类型选择为“百分比”, 上述各列中的数据由公式自动取得。合同管理总账中其他各列数据如序号、合同编号、合同类型、合同名称、经办人、签约公司、签约日期、合同完成日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和印花税申报所属时期根据合同实际情况手工录入。

2. 合同管理明细账

C \ D \ F \ H \ I 各列中的数据由公式自动取得, 公式说明如下:

(1) 合同名称(C3): “=VLOOKUP(B3, 合同管理总账! B:P, 3, FALSE)”

B3 对应的是合同管理明细账中“2011-001”这一合同编号, “合同管理总账! B:P”对应的是合同管理总账表的第 B 列至第 P 列这一区间范围, 3 代表从这一区间的第一列开始数的第 3 列数据, 即合同名称。公式表示, 将合同管理总账中合同编号为“2011-001”的合同所对应的合同名称显示在合同管理明细账的此项单元格中。

(2) 签约公司(D3): “=VLOOKUP(B3, 合同管理总账! B:P, 5, FALSE)”

5 代表从合同管理总账表的第 B 列至第 P 列这一区间范围的第一列开始数的第 5 列数据, 即签约公司。公式表示, 将合同管理总账中合同编号为“2011-001”的合同所对应的签约公司显示在合同管理明细账的此项单元格中。

(3) 合同总价 (F3): “=VLOOKUP(B3,合同管理总账! B:P,8,FALSE)”

8 代表从合同管理总账表的第 B 列至第 P 列这一区间范围的第一列开始数的第 8 列数据,即合同总价。公式表示,将合同管理总账中合同编号为“2011-001”的合同所对应的合同总价显示在合同管理明细账的此项单元格中。

(4) 累计付款比例 (H3): “=IF(F3<>“,SUMIF(\$B\$3:B3, B3,\$G\$3:G3)/F3,“)”

H3 单元格的公式是 IF 函数和 SUMIF 函数嵌套而成的。最外层的是 IF 函数, SUMIF 函数是 IF 函数的判断条件为 TRUE 时执行的函数。“\$B\$3:B3”表示从“\$B\$3”单元格到“B3”单元格这一区间,其中“\$B\$3”是固定值,“B3”随所在行的变化而变化;“\$G\$3:G3”与其函数意义相同。整个公式表示,截止至本行,第 B 列中“合同编号”与 B3 单元格相同的合同的第 G 列即“本次付款额”数据相加除以本合同总价的数值,如果合同总价单元格是空的,则此单元格也是空的。

(5) 付款批次 (I3): “=IF(G3<>“,第”&COUNTIF(\$B\$3:B3, B3)&“次”,“)”

I3 单元格的公式是 IF 函数和 COUNTIF 函数嵌套而成的。最外层的是 IF 函数, COUNTIF 函数是 IF 函数的判断条件为 TRUE 时执行的函数。公式表示截止至本行,与 B3 单元格对应的数据相同的合同编号的个数,如果本次付款额单元格是空的,则此单元格也是空的。

合同管理明细账中累计付款比例即 H 列的文本格式的数字类型选择为“百分比”,上述各列中的数据由公式自动取得,合同管理明细账中其他各列数据如序号、合同编号、本次付款日期和本次付款额根据合同实际情况手工录入。

3. 印花税计提表

C\E\F 各列中的数据由公式自动

取得,公式说明如下:

(1) 申报基数 (C4): “=SUMPRODUCT((合同管理总账! \$P\$3:\$P\$99=\$A4)*(合同管理总账! \$C\$3:\$C\$99=\$D4),合同管理总账! \$I\$3:\$I\$99)”

“(合同管理总账! \$P\$3:\$P\$99=\$A4)*(合同管理总账! \$C\$3:\$C\$99=\$D4)”代表两个判断条件,“合同管理总账! \$I\$3:\$I\$99”,代表的是此公式自动求和的区间。整个公式表示,在满足合同管理总账中第 P 列的“印花税申报所属时期”和第 C 列的“合同类型”与印花税计提表中第 A4 单元格对应的“申报所属时期”和第 D4 单元格对应的“合同类型”相同的条件下,对合同管理总账中的 I3 到 I99 这一区间的“合同总价”进行求和,这个区间的行数应大于合同的数量,由于合同数量往往会随业务的增加而增加,为了方便以后使用,在确定这一区间范围时行数要尽可能大,比如可以设成 99 行,也可以设成 10000 行甚至更多。

(2) 税率 (E4): “=VLOOKUP(D4,印花税税率! A:C,2,FALSE)”

D4 单元格对应的是印花税计提表中“租赁”这一合同类型,“印花税税率! A:C”对应的是印花税税率表的第 A 列至第 C 列这一区间范围,2 代表从这一区间的第一列开始数的第 2 列数据,即税率。公式表示,将印花税税率表中合同类型为“租赁”的合同所对应的印花税税率显示在此项单元格中。

(3) 税额 (F4): “=ROUND(C4*E4,2)”

此公式表示,税额=申报基数×税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在印花税计提表中只需要录入申报所属时期、申报日期和合同类型,其他数据便可根据公式自动取得。

4. 印花税税率

各合同类型适用的税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列示。填写说明手工录入。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原 1998 年实施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原制度)相比,在会计核算方面有许多变化,本文对其中若干重要变化进行简要分析。

一、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

原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新制度进行了创新,要求对除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和档案、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等)计提折旧。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事业单位增加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照应计提折旧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这样核算的结果导致“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的账面余额所反映的是经过计提折旧以后的固定资产的净额,并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匹配。也就是说,除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外,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的净额)与“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的账面余额应当是一致的。改变了原制度下固定资